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簡章

※本招生考試准考證由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寄發,請特別留意。

※一律採「網路報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考者可申請 減免/免繳報名費。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102年12月16日~103年02月06日中午12時止】

【繳交報名費用:102年12月16日~103年02月06日止】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可於103年02月07日前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

【報名資料填寫:102年12月16日~103年02月07日下午5時止】

【准考證列印:103年02月20日~103年04月30日中午12時止】

※聯合招生: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和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辦理聯合招生,詳簡章說明。

校 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址:http://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網址:http://cee2.ncue.edu.tw/

E-mail: cee@cc2.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5406、5412、5413、5415、5432、5433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102年10月31日聯合招生第1次協調會議決議通過

目次

重點提示1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日程 1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事項 2
◎網路報名流程【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3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4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依網路報名系統實際作業之流程為準】5
簡章本文6
壹、報名資格 6
貳、修業年限 6
参、網路報名程序 6
肆、報名注意事項 8
伍、准考證之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9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10
柒、錄取及放榜 10
捌、報到 10
玖、成績複查及申 訴
壹抬、費用 11
壹抬壹、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12
壹抬貳、其他規定 12
壹拾參、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13
一、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EMBA)【夜間班】(與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聯合招生)13
二、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與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EMBA)
【夜間班】聯合招生)15
三、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夜間班】17
四、機電工程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8
五、電機工程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9
六、創新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夜間班】20
七、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班【夜間班】21
八、應用英語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22
九、電子工程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23
十、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位班【夜間班】24
十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25
十二、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學位班【夜間班】26
十三、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學位班【夜間班】2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0

附錄四】各班別資歷表現積分表 3	33
附錄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4	16
附錄六】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4	17
附錄七】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4	18
附錄八】網路報名退費專用信封 4	19
附錄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5	50
附錄九—附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5	51
附錄十】成績複查申請表5	
附錄十一】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5	53
附錄十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5	54
附錄十三】進德校區平面圖5	55
附錄十四】寶山校區平面圖5	56

重點提示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日程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截止曰:103.02.06 中午 12 時

工作	項目	A	期				
箱	章取得		午12時(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費50元。代為列印和郵寄,每				
網	①帳號取得	102. 12. 16~103. 02. 06 中台	午12時				
路報	②繳費期間	102. 12. 16 \sim 103. 02. 06					
名	③資料填寫	102.12.16~103.02.07下台	午5時止				
備審賞	資料收件	102. 12. 16~103. 02. 07 【 1	郎戳為憑】				
開放准考	證自行下載	103. 02. 20~103. 04. 30中台	午12時				
公告口試	時段及地點	103.02.17或【依各系(所	·)公告】				
等	色試	103. 03. 02					
	1試	103. 02. 22~103. 03. 04 [4	衣各系(所)規定】				
方	女榜	103.03.26下午4時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3. 04. 09					
正取	生報到	103.04.26或【依各系(所	·) 公告】				
公告新生	上報到結果	103. 04. 30					

◎有關考生之重要試務事項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報考者於報名資料確認後或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註:逾期未進行資料確認者 ,視同已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及班 別。
- ▶網路報名簡略流程:

網路免費瀏覽電子簡章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
- → 先取得繳費帳號後再繳交報名費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
- →填寫報名表
- →資料確認
- →列印表件
- →郵寄報名資料至報考系 (所)辦公室
- →各系(所)審查報考資格
- →通過資格審查者,可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 →未通過資格審查者,不受理報名,另函通知退費

▶報名費:

新台幣2,400元整(報考電子工程碩士學位班、應用英語碩士學位班、公 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位班)。

新台幣2,000元整(非上列班別)。

- ▶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 ▶正取生報到係採現場報到,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 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網路報名流程【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

點選【網路報名】→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輸入報考者基本資料 (姓名/性別/ID/電話/E-mail 信箱/報考項目及班別)

(取得繳費帳號截止時間: 103.02.06 中午 12 時整)

審查未通過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考者」

,一般報考者

請將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參照簡章第 47 頁)及相關證件寄送達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查

(申請截止日:103,02,07)

→ 放牧方名

繳交報名費(請參照簡章第 4 頁繳費方式, **繳費截止日:**

103.02.06)

審查通過

銷帳成功

E-mail寄發網路報名專用之序號及密碼至報考者電子信箱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點選【填寫報名表】 (輸入序號及密碼以填寫報名表,須進行至畫面出現「報名資料初填完成」止)

(資料填寫截止時間: 103.02.07下午5時整)

初填完成: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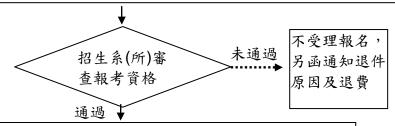
資料修改:在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前或資料未確認前可點選【網路報名】→點選【修改報名資料】,修改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

1. 點選【網路報名】→點選【資料確認】(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可再更改。)

2. **資料確認截止時間: 102. 02. 07 下午 5 時整**(逾期未確認,視同已確認。)

下載並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

報考者郵寄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至招生系(所)



通過資格審查者,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 (一)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另扣手續費)。
 - 1. 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 3. 輸入「轉帳金額」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 (二)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玉山銀行免手續費,其他行庫須自付手續費)。

入帳行: 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收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 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 ※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 免影響報名。
- ※ 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 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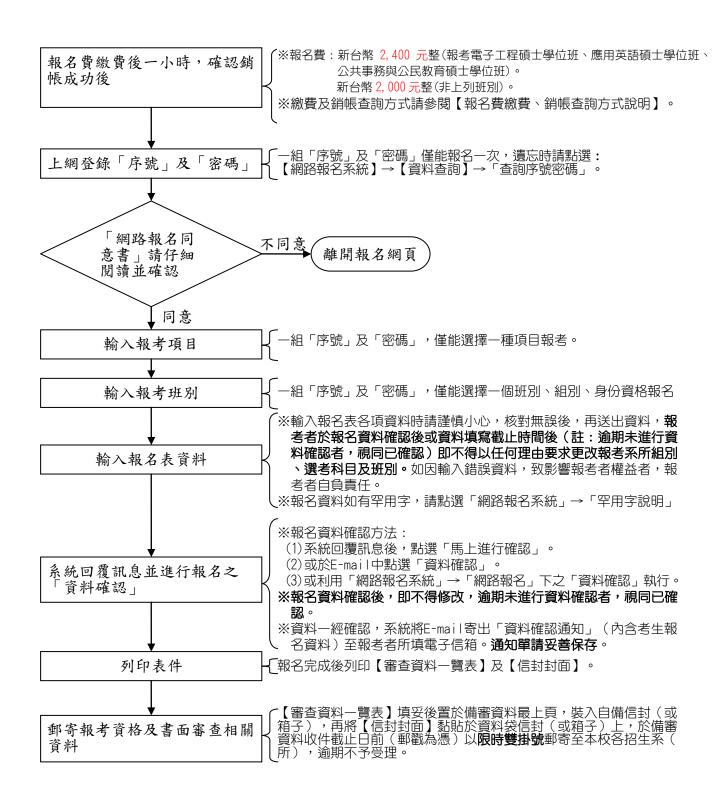
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成功。

(二)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 下之「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銷帳查詢」功能。

- (三)<u>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 式繳費</u>,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依網路報名系統實際作業之流程為準】



簡章本文

壹、報名資格

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如附錄一)】,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在限者。
- 二、須符合各招生班別規定事項「報考資格」欄之特別規定。

※依102年06月13日教育部行政規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十、(一)、5:「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由各校明訂於招生簡章。本校本年度規定各班別均可採計包含報考者在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前之工作經驗年限。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參、網路報名程序

- 一、報名費:
 - (一)費用:新台幣2,400元整(報考電子工程碩士學位班、應用英語碩士學位班、公共 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位班)。

新台幣2,000元整(非上列班別)。

- (二)取得繳費帳號:102年12月16日至103年02月06日中午12時止。
- (三)繳費期間:102年12月16日至103年02月06日止。
- 二、報名期間:102年12月16日至103年02月06日中午12時止(資料填寫103年02月07日下午5時止)。

三、報名流程:

- (一)請參閱第3頁「網路報名流程」、第4頁「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及第 5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辦理報名手續。
- (二) 備審資料如下:
 - 1. 工作經歷證明書(詳附錄三,第32頁)。
 - 2. 學歷 (力) 證件:

1 · 1 · · · · · · · · · · · · · · · · ·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考生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影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特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並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報考人 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檢附「切

	適	用	對	象				應	. 4	敫	交	資	料	-	
						結	書」	乙份	()	才錄 .	五)	0			
業年限	士最後定修	肄業, 一年 業年限	因故	退學	規定修 或休學 之始日	2. 歷·	年中	業證文成	明書績員	草 或	休學 .本	·證明 (需	月書:註明	影本	。 基離校年
同等學議本年	學士業,	班規定 自規定	修業	年限:		1. 大名	年中								。 ^退 離校年
習)以	學規上之	定修業 學士班	修滿	四年											聿 業學校 學分以上
同取年五科專畢格理關等得制年進科業證。工學專者制修進程書各作	科經者(修度者系學離經補學自,所	校校離習校學比得畢二校)畢進照依業年三學業修二實	以年校證學年際上以資書力制需	;上格或鑑專要二;證專定科,	年取明科考學審制得書學試校查或專、校及辦相	專科。	畢業	證書	或鸟	學力	鑑欠	定考	試及	义格 語	登書影本
2. 專門	人等特職業	高等考 種考試	及格人員	。 高等:	考試或	高等:		或相	當方	冷高	等者	学試	之考	斧試 及	と格 證書
工价 2. 技能 者 乙 乙 級	甲一經檢取之級級驗定得單	技技三職乙 術術年類級技	證上乙術術	, 為證證	事相關	士 2. 乙:	證影 級技	本, 術士	並檢證 :	対付	三年當方	-以」 <了	上之 級之	工作:	-級技術 證明。 -級技術 證明。
	學校業學	院擔任 擔任專	業及.	技術。 及專	教師,	業教 [註]	師經 条後	明文 所招 ,	件(: 生:	詳名工作	· 系 /	近網	站該查貨	見明) 資格修	技術及專。 条件和證 忍後,始
同等學 就專業 招生委	領域	具卓越		表現	者,經	各系[註]:	听網系 經後	站說 所招	明) 生-	。 工作	小系	且審	查資	脊格 僧	文件(詳 条件和證 8後,始

- 3. 報考有兵役限制班別之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之影本。
- 4. 資歷表現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詳閱各系(所)班別資歷表現積分表內容後 ,填寫積分表,並將積分表要求檢附之證件、資料影本縮印為A4大小依序夾於 表後,一併放入報名信封(或箱子)內。
- 5. 各系(所)班別規定繳交之證件或資料 (請在【審查資料一覽表】註明繳交之證

件名稱)。

- (三)彙整報名資料及送達方式:
 - 1.將備審資料及各系(所)班別規定應繳交之證件名稱及份數(影本一律為A4尺寸) ,填入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審查資料一覽表】內。
 - 2.依(二)所列順序將備審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審查資料一覽表】置於備審資料 最上頁,並以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後裝入資料袋信封或紙箱內(請自備)(可將報名完 成後列印出之【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信封或箱子外)。
 - 3. 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 103 年 02 月 07 日 (郵戳為憑),請報考者將備審資料以限時雙掛號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四、報名資格審查:

各班別之招生系(所)根據報考者所郵寄資料審查報考資格,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 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 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 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者應於簡章規定之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103.02.07)前,將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郵寄至各招生系(所)審查。凡網路報名初填完成者,資料填寫截止時間(103.02.07下午5時)後,未進行資料確認者,均視為已確認,另在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後,不論備審資料是否寄達,除符合本簡章退費規定外,一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全額退費。
- 二、資料填寫截止時間(103.02.07下午5時)後,不論資料是否確認,亦即報名資料不可再修改,因此報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及班別。
- 三、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自附合適信封(填妥收件人之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資),由各招生系(所)於七月底以前寄還,其餘報名時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 四、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免繳注意事項: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須先繳交報名費,通過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者退還30%報名費;低 收入戶報考者須先繳交報名費,通過低收入戶資格審查者退還100%報名費。其辦理 方式如下:

- (一)資格:凡報考者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得減免/免繳報名費。
- (二)申請方式:於103年02月07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下列資料寄送達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1.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附錄六,第47頁)。
 - 2.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三)審查結果與退費:本校審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後,結果以E-mail通知。 於103年03月31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五、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者申請退費:
 - 1. 申請原因:
 - 一般報考者除因「**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同一帳號重複繳費**」及 「**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等原因外,不受理其他理由之退費 申請。
 - 2. 申請日期:

102年12月16日~103年02月07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手續:

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七,第48頁),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銀行 收據正本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郵 寄本校進修學院總務及推廣組。退費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 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03年03月31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 郵局帳戶。

(二)本校審核退費:

- 1. 未通過資格審查之退費:
 - 由本校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03年03月31日前將應退還款項以郵政匯票附於退件書函雙掛號併寄退還。
- 2. 報考人數未達招生班別名額之退費:

各招生班別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預計於 103年2月17日上網公告,網址:http://cee2.ncue.edu.tw)。若該班別不辦理招生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報考者不得異議。

六、符合附錄九(第50頁)規定之身心障礙報考者,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網路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點選【是】,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相關欄位,及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103年02月07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伍、准考證之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 一、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須白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二、開放列印期間:103年02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03年04月30日中午12時止。
- 三、上網列印程序: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點選【准考證列印】,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四、為免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須更正處並親筆簽名、加註日期及聯絡電話,於103年2月24日前傳真至本校進修學院註冊組更正(傳真號碼:04-7244794),並請於次日再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五、准考證如於考試日前毀損或遺失,可於開放列印期間,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點選【准考證列印】,可不限次數自行列印。
- 六、為避免考生違反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詳附錄二 ,第30頁),請考生於應試前務必詳閱前開規定。

七、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並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103年03月02日(星期日)。
- 二、筆試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1號),筆試前一天13:00在本校校門口張貼考場配置圖及試場分配表,並公告於網站開放查詢(網址: http://cee2.ncue.edu.tw),為免筆試日誤入試場,或因不諳地點致逾時入場,考生請於考前自行查詢並熟悉筆試地點及試場。
- 三、口試:日期、地點及時間公佈於各系(所)及進修學院網站,**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 四、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二,<mark>第30頁</mark>)處理。若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請至考區辦公室辦理補發。
- 五、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視同棄權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考試資格或補 考。
- ※筆試當日請將汽車停放於本校進德校區地下停車場,如因參加口試而需停車於本校校區 者,本校皆將酌收停車費。

柒、 錄取及放榜

- 一、各系所以同等學力招收人數的上限,原則為各系所招生人數;若系所另有規定,於招 生班別規定事項另訂之。
- 二、各班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 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班別所訂「**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 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之 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備取之截止時間:**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同分比較順序**」方式排序時,得增額錄取並報部辦理。
- 四、放榜日期:103年03月26日(星期三)於本校進修學院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如於103年04月03日仍未收到本校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請即電洽(04)7232105轉5406、5412、5413、5415查詢或親洽本校進修學院註冊組申請補發。
- 五、查榜方式:網路查榜,網址為:http://cee2.ncue.edu.tw (錄取名單以本校現場公告之榜單為準,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報到

- 一、正取生驗證、報到:
 - (一)報到日期:103年04月26日(星期六)或依系所公告日期。
 - (二)報到結果公告:103年04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
 - (三)逾期未報到,不論有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繳交切結書,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u>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u>,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該系(所)備取名次 之最後1名。

- (五)錄取新生於新生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 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六)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依本校進修 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8條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之新生,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但下列事由不在此限:
 - (一)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期限為一年。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 一年。
 - (三)因重病須2個月以上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 得辦理休學,期限為一年。
 -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得辦理休學,期限為一年。
- 三、現服志願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或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03年04月09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錄十,第52頁)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
-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收。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筆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 卷。
- 六、考生若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膏抬、費用

- 一、學費由學生自行負擔,收費標準依每學期註冊時之規定。以102學年為例,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分費:每一學分6,000元。
 - (二)雜費:每一學期5,000元。
 - (三)上述費用每學年得依規定調整之。
- 二、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一)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
 - (二)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用全部退費。
 - (三)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週數,以下均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

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用均不退還
- 三、本校夜間班因宿舍床位有限,故不提供住宿。

壹拾壹、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本校有關辦法辦理。有關本校修習 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壹拾貳、其他規定

- 一、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 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教育部勒令 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 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 資格。
- 四、經本校錄取之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本班別之學籍、成績管理及抵免學分等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及相關 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行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六、考生錄取入學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僅具修習報考班別課程之資格,如修習非本班別課程,不列入報考班別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如暑期班、夜間班之互修課程,即不列入原報考班別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惟學籍重覆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八、考試前若發生法定傳染病(如H1N1、SARS、禽流感等)疫情或重大災害(如地震、颱 風等)時,其防範措施將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cee2.ncue.edu.tw),請 考生於考前隨時點閱,並請密切配合。

九、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班採隔年招生,103學年度停招,104學年度恢復招生。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臺抬參、招生班別規定事項

系(所)別	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30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或暑假							
畢業學分數	40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報考: 1. 得有學士學位以上者(男生須服完兵役);並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同等學力可報考(三專畢2年、二專及五專畢3年,男生含兵役);並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上之工作經驗。 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項 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正取、備取)							
資料審查、	1.服務證明 2.經歷證明 3.專業知能:創作、專利、發明、證照、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口試與成績計算	1.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 於本系(網址:http://acc.ncue.edu.tw/)及進修 學院(網址:http://cee2.ncue.edu.tw/)網站,無 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 人員。 2. 日期:103年2月17日後公告於網站。							
備註	本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英文名字為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英文縮寫為EMBA。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505 E-mail emba@cc2.ncue.edu.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會計學系)								

聯合招生方案:

- (一)聯合招生系所: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和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 碩士學位班**。
- (二)考生資格和錄取志願序:
 - 1. 若考生報考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即同時為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考生。此時考生以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為第一志願,以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為第二志願;即先報名系所為考生第一志願序。
 - 2. 若考生報考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即同時為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考生。此時考生以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為第一志願,以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為第二志願;即先報名系所為考生第一志願序。

(三)錄取分發/遞補流程:

- 1.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和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先依自訂考科和評分標準,計算考生成績。
- 2. 成績排序:
 - (1)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先依第一志願群考生的成績排序(報名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的考生),再依第二志願群考生的成績排序(報名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的考生)。
 - (2)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先依第一志願群考生的成績排序(報名**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的考生),再依第二志願群考生的成績排序(報名**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的考生)。
- 3.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和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各自訂出第一志願群考生和第 二志願群考生的正取/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
- 4.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和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各自優先錄取第一志願群考生,若有缺額得錄取第二志願群考生。已正取為第一志願群考生,不得再正取/ 備取為第二志願群考生。已正取為第二志願群考生,得備取為第一志願群考 生。
- 5. 遞補規定:當考生遞補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錄取缺額時,自動放棄已經報 到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的錄取資格。
- 6. 舉例說明如下:

報名系所	狀況說明	分發結果及說明
甲生報考	若甲生成績正取第1志願企業	甲生不再正/備取第2志願行政管理
企業高階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班。
管理碩士	若甲生成績正取第2志願行政	甲生仍可有第1志願企業高階管理
學位班	管理碩士學位班,且備取第1	碩士學位班備取資格。若遞補報到
	志願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	第1志願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
	班	班,自動放棄第2志願行政管理碩
		士學位班錄取資格。
	若甲生成績備取第1志願企業	甲生可遞補正取第1志願企業高階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	管理碩士學位班。
	若甲生成績備取第1志願企業	若甲生遞補正取第1志願企業高階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且備	管理碩士學位班,則自動放棄第2
	取第2志願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志願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備取資
	班	格。若甲生遞補正取第2志願行政
		管理碩士學位班,仍保有遞補報到
		第1志願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
		資格。

二、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與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EMBA)【夜間班】聯合招生)

	45F C 1C 1C 1C								
系(所)別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								
畢業學分數	36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報考: 1. 獲有學士學位以上者(男生須服完兵役或具有免役證明),具有1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2. 同等學力資格者(三專畢2年、二專及五專畢3年,男生含兵役),具有1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資料審查、	1. 服務年資 資料 2. 學習知能 審查 3. 專業工作成就表現 註:請詳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40%							
口試與成績計算	1.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 於本系(網址:http://fin.ncue.edu.tw/)及進修學 院(網址:http://cee2.ncue.edu.tw/)網站,無法 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 員。 2. 日期:103年2月17日後公告於網站。	60%	1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302 E-mail finoffice@cc2. ncue. edu. 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聯合招生方案:

(一)聯合招生系所: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和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 碩士學位班**。

(二)考生資格和錄取志願序:

- 1. 若考生報考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即同時為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考生。此時考生以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為第一志願,以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為第二志願;即先報名系所為考生第一志願序。
- 2. 若考生報考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即同時為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考生。此時考生以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為第一志願,以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為第二志願;即先報名系所為考生第一志願序。

(三)錄取分發/遞補流程:

1. 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和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先依自訂考科和評分標準,計

算考生成績。

2. 成績排序:

- (1)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先依第一志願群考生的成績排序(報名**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的考生),再依第二志願群考生的成績排序(報名**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的考生)。
- (2)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先依第一志願群考生的成績排序(報名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的考生),再依第二志願群考生的成績排序(報名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的考生)。
- 3. 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和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各自訂出第一志願群考生和第 二志願群考生的正取/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
- 4. 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和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各自優先錄取第一志願群考生,若有缺額得錄取第二志願群考生。已正取為第一志願群考生,不得再正取/ 備取為第二志願群考生。已正取為第二志願群考生,得備取為第一志願群考 生。
- 5. 遞補規定:當考生遞補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錄取缺額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的錄取資格。
- 6. 舉例說明如下:

報名系所	狀況說明	分發結果及說明
甲生報考	若甲生成績正取第1志願行政	甲生不再正/備取第2志願企業高階
行政管理	管理碩士學位班	管理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	若甲生成績正取第2志願企業	甲生仍可有第1志願行政管理碩士
班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且備	學位班備取資格。若遞補報到第1
	取第1志願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志願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自動放
	班	棄第2志願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
		班錄取資格。
	若甲生成績備取第1志願行政	甲生可遞補正取第1志願行政管理
	管理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班。
	若甲生成績備取第1志願行政	若甲生遞補正取第1志願行政管理
	管理碩士學位班,且備取第2	碩士學位班,則自動放棄第2志願
	志願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備取資
	班	格。若甲生遞補正取第2志願企業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仍保有遞補
		報到第1志願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
		資格。

三、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系(所)別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							
畢業學分數	36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服務於企業界或政府 幾構技職專業領域滿1年以上。 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項 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資料審查、口 試 與	1. 學歷證明 2. 服務年資證明(服務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或勞工 資料 保險證明) 審查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5. 以上未附證明文件項目不予計分							
成績計算	1.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 於本系(網址:http://ie.ncue.edu.tw/)及進修學 院(網址:http://cee2.ncue.edu.tw/)網站,無法 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 員。 2. 日期:103年2月17日後公告於網站。							
聯絡電話	§ 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204 E-mail ieoffice@cc2. ncue. edu. 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四、機電工程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5								
系(所)別	幾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畢業學分數	30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1、2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需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 需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資料審查、 與	1.專業年資(以勞保卡證明亦可)。 2.研究提案(具體提出目前或過去實務工作上極需解決之問題,與如何經由研究所課程之修習、論文之研究來解決此一問題,及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 3.相關著作、專利或報告。 4.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如專業證照、進修訓練、榮譽事蹟、主管經歷等)。	40%						
	1.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 於本系 (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及 進修學院 (網址: http://cee2.ncue.edu.tw/)網站 ,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 承辦人員。 2. 日期: 103年2月17日後公告於網站。	60%	1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102 E-mail meoffice@cc2. ncue. edu. 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機雷工程學系)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機電工程學系)

五、電機工程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u> 山、电傚工</u>	_柱侧工学位妣【夜间妣】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5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畢業學分數	2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報考: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需曾學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 2. 具有報考碩士之同等學力資格者,需曾具有電機工程經驗1年以上。 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	、管理或教							
	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資料審查、與 試計算	1.專業年資(以勞保卡證明亦可)。 2.研究提案(具體提出目前或過去實務工作上極需解決之問題,與如何經由研究所課程之修習、論文之研究來解決此一問題,及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 3.相關著作、專利或報告。 4.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如專業證照、進修訓練、榮譽事蹟、主管經歷等)。	40%	_						
	1. 個人介紹、創意、專業知識。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 (網址: http://ee.ncue.edu.tw/) 及進修學院 (網址: http://cee2.ncue.edu.tw/) 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3. 日期:103年2月17日後公告於網站。	60%	1						
備 註	學生入學後依專長領域區分為 電機工程 及教學與管理兩級	且進行授課。							
聯絡電話	8 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8205 E-mail eeoffice@cc2.ncue.edu.tw								
郵寄報名審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電機工程學系)								

六、創新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66 连晚工学位班【汉间班】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30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日間或暑假						
畢業學分數	40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報考資格	司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男生須服完兵役或免役),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三專畢2年、二專及五專畢3年,兵役年資不得併計)。 .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資料審查、口 試 與	1. 職務證明(在職者請附證明) 2. 工作經歷證明書(請檢附勞保卡或其他工作經歷 證明之文件) 3. 專業知能:創作、專利、發明、證照、表演、發 表及著作…等	40%					
成績計算		60%	1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605 E-mail imoffice@cc2.ncue.edu.tw						
	+ + + 1 1 1 1 1 1 1 1 1	cs 4 \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資訊管理學系)

七、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E.美經宮官理領工學位班【夜间班】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40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或暑假1							
畢業學分數	40學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男性須役畢,兵役年資不列入工作年資):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 ² 。 .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資料審查、	1.工作經歷證明書 ³ 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審查 3.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創作、專利、發明 、證照、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⁴	40%	_					
口試與成績計算	1.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 於本系 (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及進 修學院 (網址: http://cee2.ncue.edu.tw/) 網站, 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 辦人員。 2. 日期: 103年2月17日後公告於網站。	60%	1					
1. 週六以必修課程為原則,其餘上課時段視個人選課情形而定,不需每天上課 ;另於暑假期間視情況加開課程。 2. 詳【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詳【附錄三】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依順序檢附工作經驗 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正本。 4. 詳【附錄四】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7405 E-mail ba@cc2. ncue. edu. 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企業管理學系)								

八、應用英語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系(所)別	英語	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18名	18名								
上課時間	學期	中週一	- 至週五夜間(18	3:20 ~ 5	22:10)					
畢業學分數	40學	分(含	論文指導4學分	-)						
報考資格	1. 國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 2. 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筆試	節次	時 間		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1	08:30~09:50	英文			25%	3		
筆試科目、		2	10:30~11:50	作文與	翻譯		25%	2		
資料審查、 口 試 與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	目為原則)								
	口試	所有考生皆須於筆試當日下午1:30起在英語系館參加口試。					30%	1		
聯絡電話	# 絡 電 話 (04)7232105轉分機2508 E-mail wenn@cc. ncue. edu. 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英語學系)										

九、電子工程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u>ル、電子エ</u>	_性账	上字		仪回功	1]				
系(所)別	電子.	電子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5名	.5名							
上課時間	學期	中週-	- 至週五	夜間或達	週六				
畢業學分數	32學	分(含	論文指	導4學分	-)				
報考資格	1. 大名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報考: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累計1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 .具有報考碩士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累計1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 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節次	時	間	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筆試	1	08:30~	~09:50			概論」或「資,二擇一)	30%	1
筆試科目、 資料審查、 口 成績計算		2. 自 3. 研解文習相	傳 究決 之計 關著 () ()	(具體提 夏,與如 及解決此 及專利或	,何經由研究 一問題,及 報告	過去實 究所課 及 進入	可) 務工作上極需 程之修習、論 本專班後的學 任主管…等)	30%	
	1.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 於本系(網址:http://eedept.ncue.edu.tw/)及進 修學院(網址:http://cee2.ncue.edu.tw/)網站及 筆試試場,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 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 日期:103年2月17日後公告於網站。						2		
備註		104學年度取消筆試,成績計算改為資料審查(計分比例40%)及口試(計分比例60%),同分比較順序:1.口試,2.資料審查。							
聯絡電話	(04)	(04)7232105轉分機8310 E-mail jaybao@cc. ncue. edu. tw							
郵寄報名審:	查資料	地址	: 50074	彰化市	師大路2號	(寶山	校區-電子工程	學系)	

十、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u> </u>	, 1777 2.	<u> </u>	狄曰识	<u> 子 </u>	1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系(所)別	公共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25名	25名							
上課時間	學期	中週一	- 至週五石	夜間、す	週六、週日				
畢業學分數	40學	分(含	論文指導	導4學分	-)				
報考資格	1. 得 2. 同 上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報考: 1. 得有學士學位以上者(男生須服完兵役);並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同等學力可報考(三專畢2年、二專及五專畢3年,男生含兵役);並具有1年以 上之工作經驗。 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筆試	節次	時	間	科	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丰 武		10:30~	11:50	政治學概論		30%	2	
筆試科目、 資料審查、與 試 請計	資料審查	2. 工證讀的入其獲4. 4. 獲	明之相關: 之計驗與事(等) 以等(等)	資(含):40%(就, 以, 以,	: 30% 說明報考本專 計就讀本所專班 計畫)	請檢附工作經歷 班的動機、過去 課程的助益、進 關著作、成就、 其在職者免附)	30%		
	口試	1. 個 2. 所 學 試 學 [人有考院, 告紹生信, 解子, 解子, 解子, 解子, 解, 解, 解, 解, 来, 就,	領導參加 · http: · 上網 · 上月	溝通、創意、 ロ口試,口試時 tp://paceps.ncue //cee2.ncue.edu.	專業知識。 ·間及地點將公告 ·edu.tw/)及進修 tw/)網站及筆試 ·系辦公室或進修	40%	1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分機1937 E-mail polisci@cc2. ncue. edu. 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十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1//	J貝I	官连听先别俱工学位对		江 】				
系 所 別	人力	資源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15名							
上課時間	學期	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						
畢業學分數	40學	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報考資格	1.國 P 2.具 7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 2.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資料審查 知	資 審	1.服務年資 2.學習知能 (1)推薦函二封(至少一封推薦函) (2)自傳 (3)讀書計畫(請說明 經驗 讀本專班選計畫) 動機、專班課程的幫助,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他,就表現及其他人職務表現及其他人職務表現及其他人,發表及著作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	報考成之 特證 中對入 就表 就表	班於本(演	40%			
	1.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網址:http://hrm.ncue.edu.tw/)及進修學院(網址:http://cee2.ncue.edu.tw/)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日期:103年2月17日後公告於網站。		业 院網 公 紹 公 室	60%	1			
聯絡電話	(04)7	(04)7232105轉分機7905 E-mail hrm@cc2.ncue.edu.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十二、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系 所 別	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論文指導 4 學分)							
報考資格	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男生須服完兵役);並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資料審查、 四	1. 基本資料: (1)學歷證明 (2)服務年資證明(依簡章附錄之工作經歷證明 資料 書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專業工作傑出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 證明、學術專長等)	40%	_					
	1.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址:http://edugrad.ncue.edu.tw/)及進修學院(網址:http://cee2.ncue.edu.tw/)網站,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 日期:103年2月17日後公告於網站。	60%	1					
聯絡電話	5 (04)7232105 轉分機 2016~2017 E-mail edugrad@cc2.ncue.edu.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教育研究所)								

十三、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運動	學系						
招生名額	15名							
上課時間	學期	中週一至週五夜間						
畢業學分數	32學	分(含論文指導4學分)						
報考資格	1. 國 2. 具 2.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男性須役畢,兵役年資不列入工作年資):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 2.具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註: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資料審查、口 試 與	資料審查	 工作年資:須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請填妥「工作經歷證明書」並附證件影本。 學習知能:讀書計畫與自傳。 專業工作成就表現: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個人專業成就資料或其他特殊表現。 	40%					
成績計算		1.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系(網址:http://pe.ncue.edu.tw/)及近修學院(網址:http://cee2.ncue.edu.tw/)網內,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2. 日期:103年2月17日後公告於網站。	£ 60%	1				
聯絡電話	話(04)7232105轉分機1939 E-mail sh@cc. ncue. edu. tw							
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運動學系)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 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 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 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 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五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 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六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九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一〇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一〇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4一〇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 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 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 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u>(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u>,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二十分鐘、口試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 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 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 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 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 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 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 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 ,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 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 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 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 重提報議處。
- 十三、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 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 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 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 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 十五、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 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 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七、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二十、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 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二、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 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 限。
-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 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廿五、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在職進修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月	_日					
報考系(所)班別	:		(所)			學位班	
連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職稱	服務規	起选時間			生班別規定> 證明文件	2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_月止			
		小計	_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小計	_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_月止			
		小計	_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_月止			
		小計	_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_月止			
		小計	_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			
		至民國	年	月止			
		小計	_年	月			
	年資合計:共計_ B務年資得合併計 第	_					
註:1.請依填	表順序檢附工作經	驗證明文件或	在職證明	正本。			
2. 本證明	書正本須隨報名表	件附繳,不得	補件或另	寄,未	繳者以資格	§不符論。	
3. 表格不	敷使用時請自行影	印,並於頁末	加註「第	×頁,扌	t×頁」等字	□樣。	
本人保證以上所載	或內容均屬實,如 ²	有不實,願負	一切法律詞	責任,村	既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彰化師筆	范大學進修學院招	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簽章	:			103年	月 E	3

【附錄四】各班別資歷表現積分表

		貝座水坑侧分水	×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	-號碼:		現任贈	战稱:
	電	話:(公)(宅)	行動	b電話:	
	電子作	言 箱:			
	取得學士學	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月	日((須附證件景	9印本)
	服務年資	:年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 <u>103</u> 年7	7月31日止,	須附證件景	(印本)
	一、請於?		一選項必須	與所有繳交	E 證件相符
	0		,_,,,,,,,,,,,,,,,,,,,,,,,,,,,,,,,,,,,,,	10 4777 10 113710	
Γ	類 別	項目	積分標準	自計積分	審查積分
ľ		15 年以上	20 分	177 1777	
		·			
	年 資	10 至 14 年	18分		
	註(1)	5至9年	16 分		
		4年以下	14 分		
_	學習知能 註(2)	學歷、工作經驗說明相關資料(工作內容、個 人貢獻等)、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40分		
		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傑出成就、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0分		
	總 分	(滿分100分)			
	(2)學 (3)國 讀 (4)所	各年資請檢附【在職證明】或是【離職證明】或是【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或畢業資格。 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 對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核計。 本校將溯及	既往並報教育	
初	審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班

女	生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_	日	
身	分證統	一號碼:	服務單位:			_ 現任職	稱:
質	Ĩ	話:(公)	(宅)	行	動電話	舌:	
質	至 子	信 箱:			_		
耳	双 得學士	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	期:年	月	日(須	頁附證件影	印本)
刖	及務年資	:年月(目前	仍在職者計算至103年	-7月31日	止,須	頁附證件影	印本)
_	- 丶各類	別、項目中依您現在情況,	填入自計評分,每一	選項必須	與所有	月繳交證件	相符。
Ż	類 別	項	且	標	準	自 評	審查
	資	依學歷、工作經驗相關資料	綜合評定	20	分		
	資歷及服務年資	□ 12年以上 (20分) □ 10至11年 (16分) □ 8至 9年 (12分) □ 6至 7年 (8分) □ 5年(含)以下 (4分)		20	分		
自	傳及讀	書計畫		30	分		
專	厚業成就	. (包括著作、證照、專利、	獲獎等)	30	分		
		總	分((滿分100)分)		
	(2)國 畢 (3)所 二、請檢	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業資格。 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 一方方面	造,須自負法律責任, 為憑(事後不予補件),	、校將溯及 ,否則不予	採計。	報教育部取	
1, 4	ш		<u> </u>			F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

	姓	名:出	生年月日:	年月	日	
	身分證統-	一號碼:	務單位:		(上市櫃:	□是□否)
	電	話:(公)((宅)	行動	電話:	
	電子介	言 箱・ 				
	取得正式么	公職人員資格日期:年	月日	(須附證件影	印本)	
	取得學士學	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_	年	月日(須附證件影	印本)
	累計服務年	年資:年月(目前仍在)	職者計算至103年	-7月31日止,	須附證件影	印本)
	現職服務之	こ公司機構員工人數:	, 資本額:		(須附證	:明文件)
		引、項目中依您現在情況,填入				
	類別	項目	職稱	積分標準	自計積分	審查積分
		1. 中央民意代表、公職人員		50~80分		
		2. 地方民意代表、公職人員		1~70分		
		1. 高階主管		50~80分		
	職級	2. 中階主管		40~70分		
	机改	3. 初階主管		30~60分		
		4. 非主管		1~40分		
	專業能力	創作、專利、證照、發明、表演 等	寅、發表及著作	20分		
	總分	(滿分100分)				
	(2)國夕 畢業 (3)所有	歷證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準 十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多 業資格。 可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 阿斯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	頁自負法律責任,本 (事後不予補件),	校將溯及既往。	並報教育部取	.消就讀或
衣	刀 審			填表	人簽名 B年 月	
				103	F 5 5 5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機電工程碩士學位班

3	姓	名:	出生年月日:_	年	月	3
;	身分證統一	號碼:	服務單位:		現信	壬 職稱:
	電	話:(公)	(宅)		行動電話:	:
	電子信	箱:			_	
			畢業日期:年		日(須附證件	+影印本)
			在職者計算至103年7月3			
-	一、各類別	 、項目中依您現在	情況,填入自計評分,每	9一選項必須	與所有繳交認	登件相符。
	類 別	項	į B	評分標準	自計分數	審查分數
		12年以上		20分		
		8至11年		18分		
	專業年資	5至7年		16分		
		2至4年		14分		
		1年		12分		
	的可人从	1. 推薦信		最高20分		
	學習知能	2. 研究提案		最高20分		
	專業工作	1. 相關著作或專利	或報告	最高20分		
	成就表現	の加り古半りから	資料(如獲獎、曾任主	最高20分		
		總	分 (滿分	100分)		
	(2)國外 畢業 (3)所有	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 資格。	畢業證書為準,無學位(分) 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 情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 報名表繳交。	:,本校將溯及	既往並報教育	部取消就讀或
初	審		複 審	填表人	簽名	
				-	109年	н 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電機工程碩士學位班

姓	名:	出生年月日:_	年	月	3
身分證統一	-號碼:	服務單位:		現作	壬職稱:
電	話:(公)	_ (宅)		行動電話:_	
電子信	箱·			-	
取得學士學	¹ 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其	朗: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目前仍在職者言	十算至103年7月3	1日止,須 <u>檢</u>	· 附證明)	
一、各類別	」、項目中依您現在情況,均	真入自計評分,每	9一選項必須	與所有繳交記	登件相符。
類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計分數	審查分數
4-	12年以上		15分		
專	8至11年		12分		
業	5至7年		9分		
年資	2至4年		6分		
只	1年		3分		
學習知能	研究提案		最高30分		
專業工作	1. 相關著作或專利或報告		最高25分		
成就表現	2. 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修訓練、榮譽事蹟、主		最高30分		
	總	6 (滿分100分)			
(2)國外 畢業 (3)所有	證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 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 資格。 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	告,須自負法律責任 為憑,否則不予採計	,本校將溯及		部取消就讀或
	f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線 第一家		占 丰)	 夕	
初 審				、簽名 .03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創新與管理碩士學位班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_	月	日	
身分認	登統一	-號碼:	服務單位:_			現任職和	爯:
電		話:(公)	(宅)		行動電話	:	
電 于	子 信	箱:					
取得學	星士學	^B 位或二、三、五專 [§]	畢業日期:年_	月	日(須	附證件影印	7本)
			(目前仍在職者計算				
			見在情況,填入自計和				
		g	元江间心,埃八日미代	更力 (吨纳 加	(快		只少小只多
北石	מו	15	п	- 進	自	評審	
類	別	項	目	標準	分	數分	數
	軍	1. 簡任	非主管~主管	30~40分			
mh.	軍公教	2. 薦任	非主管~主管	25~35分			
職務	叙	3. 委任	非主管~主管	20~30分			
	企	部門人數20人以上	非主管~主管	20~40分			
	業	部門人數20人以下	非主管~主管	20~35分			
年	資	與資訊管理相關工作	作年資	20分			
學習	知能	專業知能:創作、 表演、發表及著作·	專利、證照、發明、 ··等	40分			
絲	<u> </u>		分(滿分	分100分)			
注:(1)學歷	證件以學位(分)證書	為準,無學位(分)證	書不予核計。			
(2			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	責任,本校將沒	朔及既往並幸	设教育部取 》	肖就讀或
(3	, .,	:資格。 :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	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	補件),否則ス	下予採計。		
(4)審查	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	考生勿填。				
	青 檢齊	§所有證件複印本隨 [司報名表繳交。				
審			a	填。	表人簽名		
				<u> </u>	103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班

夝	- 1	台•_		五生平月口·	牛	月口	
電	言	舌:((公)	(宅)	行	動電話:	
電	子信箱						
取	.得學士	上學	位或二、三、五專畢	業日期:年	月_	日(須附證	件影印本)
研	究方向	句:[□財金 □行銷 □國	企 □生產管理 □]科技管理	□人資 □其他	
	- 丶請亿	大線区	之證明文件,填寫下	列資料。			
	類	別	項			目	積分標準
			1. 服務機構/公司:			ि रिवे :	
			職務名稱:				
				為□高階主管 □	中階主管		
				□基層主管 □	其他		
	職	務	2. 機構/公司員額:	最高30分			
			4. 公司年營業額:_	元 5. 管	轄人員:共	去人	
			6. 現職年資:	年			
			7. 簡述工作性質:_				
					12年以上		15分
			依【附錄三】工作編	瓜麻袋阳建 的栽脂	0 5 11 ケ		12分
	工作年	年資	務年資合計共				9分
			在職者計算至103年	7月底止)	2至4年		6分
					1年		3分
	學習知	印能	自傳及讀書計畫				最高30分
	專業知	印能	證明個人專業成就. 表及著作等)	之資料(創作、專	利、發明、	、證照、表演、發	最高25分
	審查分	分數((满分100分)				
註			登件以學位(分)證書為 開題公孫書 1 經末四				· 如正 小小走 上
	4	基業 資					部取消就買或
	(3)角 (4)暑	近有近 客香を	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亞 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考	聲件為憑(事後不予 ₹生勿填。	·補件),否	則不予採計。	
			所有證明文件複印本				
	• •		證以上所載內容及所 15	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額負一切法律責任	,概無異議
<u>.</u>		北聲□	, -	100 Æ	п	n	
亏	生本人	人 飲	무 ·		月_	¤	
初	審			複 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應用英語碩士學位班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性別:
電 話: ((:		 (手栈	<u></u>
取得學士學位或	二、三、五專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須 M	対證件影印本)
	期:年月日			
				付證件影印本)
一、請於各類別 相符。	、項目中合於您現在情況者,境	入自計分數	7,每一選項必須	頁與所有繳交證件
類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計分數	審查分數
舒코지스스	1. 中英文履歷及自傳	最高40分		
學習知能	2. 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各一份	最高40分		
	12年(含)以上	20分		
年資	8年(含)以上未滿12年	12-15分		
(限填一項)	4年(含)以上未滿8年	8-11分		
	1年(含)以上未滿4年	5-7分		
約	分 (滿分100分)			
二、請檢齊所有	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2)國外大學· 資格。	以學位 (分)證書為準,無學位 (分) 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	法律責任,本	校將溯及既往並報	部取消就讀或畢業
(3)所有適合無	您之評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 (事後)	不予補件),	否則不予採計。	
初 審			填表人簽名_	
			103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電子工程碩士學位班

姓	名:	出生年月日:_	年	月[∃				
身分證統一	-號碼:	服務單位:		現	壬職稱:				
電	話:(公)	(宅)	行	動電話:					
電子信	箱·			-					
取得學士學	· 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	月	日(須附證化	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	年(目前仍在職者計	-算至103年7月3	1日止,須附	證件影印本))				
一、各類別	1、項目中依您現在情況,填	入自計評分,每	9一選項必須	與所有繳交記	登件相符。				
類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計分數	審查分數				
	12年以上		20分						
	8至11年		18分						
專業年資	5至7年		16分						
	2至4年		14分						
	1年		12分						
學習知能	1. 自傳		最高20分						
字百知肥	2. 研究提案		最高20分						
專業工作	1. 相關著作或專利或報告		最高20分						
成就表現		n獲獎、曾任主	最高20分						
	總	(滿分100分)							
(2)國外 畢業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準,無學位(分)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 畢業資格。								
	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 「 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線		F) ,否則不予	·採計。					
	日母 牧り十月 共白父慈								
審			填表人	·簽名					
	<u>-</u>			103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位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a:	年	月日	
身分證終	充一號碼:					(稱:
電						
電 子	信箱:					
取得學士	上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	月:	丰	月 日	(須附證件景	(印本)
	資:年(目前仍在職者計					
	· 《各類別、項目中依您現在情況					一選項必
須與	以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	
類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計分數	審查分數
	推薦信2封			10	H I W X	4 - 7 31
知能學習	讀書計畫			40		
	1. 簡任第十職等以上	主管	15			
	(學校一級主管)	非主管	13			
	2.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主管	13			
	(學校二級主管)	非主管	11			
哉 務	3.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主管	11			
【*請見 注(1)】	(學校行政工作)	非主管	9	15		
エ(1)』	4. 委任第五職等以下 (學校一般教師)	主管	9			
	(字校一般教師)	非主管	7			
	5. 民意代表	中 央 縣、市	15 13			
	[J. 八息代衣 	郷、鎮	10			
	8年以上	州	15			
	滿6年		13			
车 資			11	15		
	滿2年		9			
	2年以下		7			
	1.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甲級5分〉	· 乙級3			
	分、丙級2分】;通過國家 考三級以上)5分、普考(含)	考試【高者	⋚(含特	10		
專業能力	取得教師證者5分	付有四級儿	'刀」,			
	2. 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創作、專	利、發	10		
	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10		
	總	- (滿分100	分)			
註:(1)腸	關於企業單位比照企業規模(人數)及	、職級酌予給	分。			
(2)資 (3)基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 學歷證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	·進, 無學位	(分) 或	里	亥計 。	
(4)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					Z 消就讀或
	畢業資格。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	·馮 (事後 不 ·	予補供)	,否則不予控章	+ 。	
	阿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線		1 JUD []	ロン1.1.1.1.1.1.1.1.1.1.1.1.1.1.1.1.1.1.1.	1	
****				站丰) ダ	A	
) 審				填表人簽. 103		日
				100	, /1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平月日	·	牛	月		_ 🛱		
	身分證統	一號碼:		服務單位:					見任職	稱:_	
	電	話:(公)		_ (宅)			行動	電話	:		
	電 子	信 箱:									
	取得學士	學位或二、三、	五專畢業日期	:	三月_		日 (須附語	全件影	印本)
	服務年資	:年(目)	前仍在職者計	算至103年	7月31日止	,須附	證件	影印本	:)		
	一、各類	別、項目中依您3	現在情況,填	入自計評分	〉,每一選]	頁必須.	與所	有繳る	た 證件	相符	0
	類 別	項			目	標	準	自	評	審	查
	資歷	依學歷、工作經	驗相關資料綜	合評定		203	}				
	及	□ 12年以上□ 8至9年□ 5年(含)以下	(12分) □ 6	•	,	203	}				
	學習知能	1.推薦函二封(至 2.自傳 3.讀書計畫(請說 的經驗與成就對 入本專班後的學	明:A.報考本 對於就讀本專	專班的動 班課程的 [‡]	幾、B.過去		`				
	專業工作成就表現	1.個人職務表現及 明、證照、表沒 2.其他有助於審查	寅、發表及著作	作等)	、專利、發	303	>				
		總			分(滿	分100	分)				
	(2)國 業 (3)所 二、請檢	歷證件以學位(分) 外大學學位證書,如 資格。 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 齊所有證件複印;	經查明係偽造, 須備齊證件為憑 本隨同報名表	須自負法律 憑(事後不子	責任,本校	将溯及即 則不予却	采計。				
初	審		複 審			填表人					日
							UU -		<i>/</i> I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學位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_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	一號碼: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
色	話:(公)	(宅)		行動電	話:	
官子 /	信 箱:			_		
双得碩士:	學位、 學士學位或二、3	三、五專畢業日期:_	年月	日(須	附證件影	印本)
及務年資	:年(目前仍在耳	識者計算至103年7月3	1日止,須附	證件影印	本)	
- 、各類	別、項目中依您現在情況	兄,填入自計評分,每	事一選項必須	與所有繳	交證件相	符。
類 別	項	目	評分標準	自計分數	數 審查	分數
學歷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業,獲有碩士學位或 者(20分)		20分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位者(10分)	院畢業,獲有學士學				
年 資	□10年以上(20分) □5至9年(18分) □2至4年(16分) □1年以下(10分)		20分			
自傳及讀	書計畫(各佔5分)		10分			
專業工作	傑出資料		25分			
其他有助 學術專長	的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等)	 (如外語能力證明、	25分			
	總	分 (滿分	100分)			
(2)國 畢 (3)所 (4)審	歷證件以學位(分)或畢業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 業資格。 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 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考 听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	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 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作 生勿填。	壬,本校將溯及	既往並報教	(育部取消)	就讀或
			填表人	、 簽名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學位班

姓	名:	出生年月日:_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號碼:	服務單位:			缶職稱:
電	話:(公)	(宅)		行動電話	:
	箱 :				
	·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其	· 在	В п	· ,須似終此早	SFD 未 。(A)
	年,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 年,日前仍在職者計算至			_	
	」、項目中依您現在情況,均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了 一選垻必須	I	宣什他付。
類別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計分數 (考生填寫)	審查分數
	12年以上		20分		
工作年資 (B)	8至11年		18分		
	5至7年		16分		
	2至4年		14分		
	1年		12分		
學習知能 (C)	讀書計畫與自傳		最高20分		
	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註:每件5分	最高20分		
專業工作	近五年內(曾任)擔任主管(98.01.01-迄今)	最高20分		
成就表現 (D)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10分		
	其他特殊表現		最高10分		
	總	分 (滿分]	100分)		
(2)國外升 (3)所有並 二、檢齊所	登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準 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多 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 有證件依A、B、C、D類別別 是證以上所載內容及所附文代 時。	頁自負法律責任,本材 (事後不予補件),否 頁字排序,隨同 朝	交將溯及既往並幸 到不予採計。 召表繳交。	报教育部取消就	
初 審			考生本	人簽名	
			1	03年	月 日

【附錄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以				學歷多	冬加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	學校及系所名稱)			
貴	校	103學年度		1	生職進修碩	士學位班	招生	考試
,	依	規定應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	處驗證之國 夕	卜學歷證	件影本及中	'文譯本各	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	處驗證之國夕	卜學歷歷	年成績證明	影本1份。	0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

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報考班別:

【附錄六】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碩士學位班	報考組別	不会	分組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務必填寫)							
報名費繳	報 名 費 繳 費 帳 號 (務 必 填 寫) □□□□□□□□□□□□□□□□□□□□□□□□□□□□□□□□□□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帳號:						
(擇一填寫,限 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		號:			
申請人	: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報考者須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再填妥本表,連同以下資料 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註明:內附103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中低收 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103年02月07日(郵戳為憑)前寄達本校進修學院招生 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1)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2)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2. 本校審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後,結果以E-mail通知。於103年03月31日前將 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下面線框內,請考生勿填寫)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	查	人	核	章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退還100%報名費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退還30%報名費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					

【附錄七】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619	DO TIX O	之外 丁	0F) 2C
此 4 口	丹·		绝毙·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班別		碩士學位班	報考組別	不分	分組		
申請退費原因	□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 □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						
申請退費 共計新台幣_	筆,每筆 元。	元(已	扣除資料審查及	及相關作業處理	2費200元),		
序號			密碼				
繳費帳號]-		繳費日期: 繳費金額: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郵	金融機構:		寸 分	行帳號:			
局請擇一填寫 ,限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		:號: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銀行收據或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							
		浮貝	占處				
		浮貝	占處				
申請人	.: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本表申請日期: 102年12月16日~103年02月07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 審查通過後於103年03月31日前統一匯款退費。

【附錄八】網路報名退費專用信封

自行貼足 靖

限時雙掛號

甽

便 交替 **然** 图() 一个图 進

報考組別:不分組

報考班別: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姓名 郵遞區號: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注意事項: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退費金融機構、郵局存簿封面 一、填妥退費申請表,並檢附報名費繳費之銀行收據正本

、退費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 200 元,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考生指定 **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

三、每一信封,僅限一人使用。

【附錄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	·號碼:	
報考班別	碩士學位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含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 (輕度、中度、重度)視障 □ (輕度、中度、重度)肢障		中度、重原	度) 聽障
考生應考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需:	求項目	審	查 結 果
提早入場	□是(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場	;準備) □否	□是	□否
延長時間	□是 □否		□是	延長分鐘 □否
放大答案卷或 空白紙作答	□答案卷放大為A4影印本作名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名	· ○	□是	□否
放 大 試 題 (B4→A3)	□是 □否		□是	□否
點字試題	□是 □否		□是	□否
錄音報讀試題	□是 □否		□是	□否
抄 錄 員	□是 □否		□是	□否
重要公布書	□是 □否		□是	□否
提示考問	□是 □否		□是	□否
自備輔具	□輪椅 □特製桌椅 □放力 □助聽器 □其他	大鏡 □否	□是	□否
須考場提供輔具	□檯燈 □坐式馬桶 □其代	也	□是	□否
身心障礙特殊試場	□是 □否(一般試場應	試)	□是	□否
其 他			□是	□否
聽障之考: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上朋生(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安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繳交附者	;(2)其他因	生簽名	

教學醫院檢查,並加蓋醫院關防)。 2. 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雙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書。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

- 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4.極重度之肢障考生(如嚴重肌肉萎縮者等)經審查認定後,得由兩位抄錄員同時代為填答,並錄音存證,經相互核對無誤後,謄寫一份於原答案卡上。

【附錄九一附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住 址			電		話		
應診科別			應診	日	期		
症 狀							
() 20	力在0.2(不含)以下 力在0.2(不含)以 时 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疑項坐無姿書主骨下需無其。疑上需需由侈其【部不法勢寫軀盆肢定法他 【下用用站位他可控穩自異時幹穩緊時坐【 可樓輔輪到速【複制 行常會控定張變 請 複梯具椅坐度請選不 坐 使带度不化 註 選需才才需慢註	以 生 医川蓬尼龙 生 】 窝上上宫是好 下 姿不差穩姿 明 助行移助	控制不好,無法久坐		主治醫師章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	加蓋醫院屬	褟防,方	「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 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錄十】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3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	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報考班別		碩士學位班
准考證號	三碼			報考組別	不分組	1
複	查	項	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	分
考生簽章	章: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每科複查	查費新台	幣50元,申請成	績複查	科,	共計新台幣	_元。
一律使用	用金融卡	ATM轉帳到玉山釒	眼行彰伯	· 上分行,受制	次人: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招生
專戶,車	專入銀行	代碼:808 帳號	: 03364	140000495,	請保留交易明細表	長備查 。
請填寫釒	金融卡帳	號的末4碼:		轉帳日	期:	以便核對
複查回覆	夏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值:

- 1.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03年04月09日(以郵戳為憑)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表:姓名、報考班別、報考組別、准考證號碼、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 3.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下一頁):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掛號郵資,以憑回覆。
- 4.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收。
- 5.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附錄十一】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排 請 訴 郵 新	
3、54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轉 5406、5412、5413、5415 網址:http://cee2.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 轉 5406、5412 網址:http://cee2.ncue.edu.tw/	

1. 雅巴縣:

【附錄十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交通資訊及位置圖】放大查閱)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 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 ,即可抵達。
-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 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 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 (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 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 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 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 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 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 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 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 (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 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 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 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 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附錄十三】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 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 R. O. C 電話: 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點選【校園資訊】→【校園導覽】放大查閱)

【附錄十四】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74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 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74 Taiwan, R.O.C 電話: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點選【校園資訊】→【校園導覽】放大查閱)